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/08-09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20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1
張馮泳萍女士

傳真文件
傳真號碼：2136 3281

張女士：

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2月13日來函收悉。關於閣下的回覆，本部有以下問題 ——

- (a) 上訴人可能因更改的第78B條命令而感到受屈，但因應有關更改，對原有的第78B條命令則不感到受屈，因此兩宗上訴未必需要一併審理。本部察悉，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220章)第12(1)(a)條訂明，為上訴的目的，進行聆訊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(下稱"上訴委員會")可決定委員會本身的程序。憑藉該條例第12(1)條，規定上訴人若其後就更改的第78B條命令另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，而他不希望兩宗上訴一併審理，便須撤回首項針對第78B條命令提出的上訴，會否解決原有上訴尚待處理的問題？
- (b) 本部明白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能與法庭的決定不同。舉例而言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能其後經司法覆核被法庭裁決推翻。但本部的問題是，上訴委員會與法庭同時就某事項(例如主管當局的決定的合理性)進行聆訊，會否導致下述異常情況：上訴委員會裁定主管當局的決定合理，但法庭同時裁定有關決定不合理？
- (c) 本部察悉，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》第15(4)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在其他訴訟中的可接納性。但無法肯定的是，在所有個案中，上訴人是否單靠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便足以履行經修訂第78H(1A)條下的舉證

責任。閣下會否認為下述方式更恰當：為根據經修訂第78H條申請補償的目的，一如《證據條例》(第8章)第62(2)(b)、63(2)(b)及64(2)條所訂，更廣泛地接納其他訴訟的文件的內容？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及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2)5

2009年2月16日

m472